



稅務與法律新知

2025年3月



本期焦點

稅收管理

01

- ! 國家稅務局全新組織結構 ([瞭解更多](#)) 4

企業所得稅

02

- 確定位於優惠地區的企業所得稅 (CIT) 優惠政策 6
- 確定固定資產折舊的可扣除費用 6
- 不予扣除的土地租賃費用 6

間接稅

03

- 增值稅 (VAT) 退稅流程說明 8
- 互聯網廣告發票及VAT抵扣指南 8
- 就地出口貨物的VAT發票開具指引 9
- 通過外國電商平臺出口貨物的VAT指引 9

個人所得稅

04

- ! 關於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PIT) 信息的說明 ([瞭解更多](#)) 11
- 確認PIT應稅收入 12
- 關於節假日、新年、優秀員工獎勵及抽獎活動中實物禮品PIT處理說明 12
- 試用期員工的PIT代扣及年度匯繳 13
- 企業分紅和股權轉讓的PIT處理說明 13
- 促銷活動的PIT處理指引 14
- 合同違約金及入股款的PIT政策 14
- 外籍員工終止合同後的PIT結算指引 14

外國承包商稅

05

- 外國航運公司的滯期費的外國承包商稅 (FCWT) 16
處理 16
- 帶有安裝調試和保修等售後服務的機械設備的FCWT處理

法律

06

- 越南電力運營許可的最新規定 18

貿易與海關

07

- ! 國家海關署全新組織結構 ([瞭解更多](#)) 20
- 進口後需複出口貨物的進口稅退稅政策 21
- 電動四輪載客車的HS編碼分類 21
- 海關署全新組織結構的實施 22
- 含工業前體化學品產品的管理措施 22



01

稅收管理

稅收管理

焦點

國家稅務局全新組織結構

財政部於2025年2月26日發布了第381/QD-BTC號決定，進一步闡明了稅務局（前身為稅務總局）的職能、任務、權限和組織架構；並於2025年3月3日頒布了第904/QD-BTC號決定，明確規定了地區稅務分局的職能、任務、權限和組織結構。同日，稅務局還發布了第15/QD-CT號決定，進一步細化了縣級稅務隊的職能、任務和權限。根據這些決策，各級稅務機關將進行相應的組織結構調整。

稅務機關將實施中央至地方的三層垂直架構：

- 1) 稅務局（舊模式：稅務總局）；
- 2) 地區稅務分局（設立20個地區稅務分局來取代63個省/市稅務局）；
- 3) 縣級稅務隊。

新模式以納稅人分類為基礎，結合職能管理的原則，實施精細化管理。每位稅務官員將專門負責特定類別的納稅人，提供全方位一站式服務，涵蓋稅務登記、納稅申報、欠稅管理、政策諮詢及稅務行政等各項業務。

欲瞭解更多，請點擊[鏈接](#)。

（財政部2025年2月26日發布的第381/QD-BTC號決定，2025年3月3日發布的第904/QD-BTC號決定，稅務局2025年3月3日發布的第15/QD-CT號決定）

德勤的建議

- 企業應及時適應稅務機關管理模式和流程的變化，建議主動與稅務官員溝通，瞭解未決問題，並掌握新的處理流程。
- 企業應全面審查並妥善保存稅務檔案及相關文件，確保在稅務機關過渡期間嚴格遵守稅法。
- 企業可考慮聯繫專業顧問尋求協助，以提升稅務合規性並應對潛在問題。



02

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

指導性文件

確定位於優惠地區的企業所得稅 (CIT) 優惠政策

如果企業的投資項目因位於優惠地區而符合CIT激勵條件，則適用稅收激勵的收入僅包括該地區的生產經營收入，不包括不符合激勵條件的收入。

CIT優惠不適用於以下情況：

- 在非優惠地區產生的收入；
- 非投資項目生產經營活動所產生的收入。

(稅務總局2025年2月28日發布的第995/TTC-CS號公文)

確定固定資產折舊的可扣除費用

如果企業未能提供資產所有權的有效證明文件（如未取得土地使用權證書或土地附著物所有權證書），則該資產不符合相關法律要求，因此其折舊費用不得在稅前扣除。

(稅務總局2025年2月14日發布的第655/TCT-TS號公文)

不予扣除的土地租賃費用

企業一次性支付的全部土地租賃費用，以及尚未用於經營活動的土地管理費用，在租賃土地投入使用之前的相關費用，不得計入稅前扣除。

(稅務局2025年3月14日發布的第140/CT-CS號公文)



03

間接稅

間接稅

指導性文件

增值稅 (VAT) 退稅流程說明

對於採用扣稅法式的企業，如果其新投資項目分為三個階段（其中第一和第二階段已投入運營，第三階段仍處於投資階段），則在項目投資階段發生的貨物勞務進項VAT可申請退稅。對於已竣工的項目且發生應繳VAT，企業需使用投資項目的進項VAT抵扣其持續經營活動中產生的應繳VAT。如果投資項目的累計進項VAT未完全抵扣且金額達到3億越南盾或以上，剩餘的進項VAT將予以退還。

(稅務總局2025年2月17日發布的第661/TCT-CS號公文)

互聯網廣告發票及VAT抵扣指南

VAT申報與抵扣

VAT申報和抵扣的條件之一是必須保留有效的貨物或勞務VAT發票，或進口VAT繳款憑證，或代外國方繳稅的繳款憑證。

根據查詢信中附帶的發票，該等發票由外國供應商開具，供應商是在越南註冊稅務的數字平臺運營企業，按收入比例繳納VAT和CIT（越南稅務總局在外國供應商的電子稅務局etaxvn.gdt.gov.vn上公開列出已註冊稅務的外國供應商）。然而，該等發票並非由按照進項稅額抵稅法申報的實體開具，因此不符合進項VAT抵扣的相關法規要求。

(富安省稅局2025年2月20日發布的第473/CTPHY-TTHT號公文)



間接稅

指導性文件（續）

就地出口貨物的VAT發票開具指引

如果企業與在越南境內無常設機構的外國合作夥伴簽訂銷售合同，並約定由越南境內的公司負責完成貨物交付（符合“出口地點”之相關規定），則在貨物運輸至邊境口岸或完成出口手續的指定地點時，企業應依據越南政府第123/2020/NĐ-CP號法令第10條第14款的規定，開具內部調撥單及發貨單。

在完成貨物出口手續後，企業需依法開具出口貨物的VAT發票，其填寫應遵循以下規定：

- 買方全稱：填寫境外購買方的完整公司名稱。
- 買方單位名稱：填寫實際接收貨物的單位或公司名稱。
- 交貨地點：填寫位於越南境內的實際交貨地點，應與合同約定保持一致。
- 稅務識別號：無需填寫，留空處理。

（平陽省稅局2025年2月27日發布的第2721/CTBDU-TTHT號公文）

通過外國電商平臺出口貨物的VAT指引

根據越南工業與貿易部及信息與通信部的指導意見，企業若通過境外電子商務平臺銷售貨物，該交易形式不符合現行VAT法規中關於適用0%稅率及增值稅抵扣或退稅的相關條件。

（稅務總局2025年2月28日發布的第986/TCT-CS號公文）



04

個人所得稅

個人所得稅

焦點

關於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PIT) 信息的說明

在為雇員代扣代繳薪資所得的個人所得稅 (PIT) 時，雇主應依據相關繳稅憑證，向稅務機關報送每位雇員的實際代繳稅額信息。該項要求旨在為自2025年起實施的個人所得稅自動退稅機制提供數據支持與保障。

雇主須向其申報納稅所屬的主管稅務機關提供相關信息，內容包括稅款繳納憑證的一般信息，以及每位被授權代扣代PIT的雇員詳細資料，具體包括納稅人識別號、姓名、代扣稅金額、實際繳納稅額，以及如有的前期多繳稅款抵扣金額。

雇主應通過越南稅務總局的電子門戶網站提交上述信息。目前，稅務總局已完成對HTKK 應用程序的升級，支持企業在完成稅款繳納後，即時生成每位雇員的PIT繳稅明細文件，並直接提交至稅務總局門戶系統。具體操作流程詳見相關附件文件。

(稅務總局2025年2月25日發布的第828/TCT-KK號公文)

德勤的建議

根據越南稅務總局發布的第828/TCT-KK號公文，企業作為PIT代扣代繳義務人，應向稅務機關提供雇員PIT繳納的詳細信息，以配合自2025年起正式實施的自動退稅機制。為此，作為支付收入的單位，相關組織和企業應特別注意以下事項：

- 確保嚴格遵守規定的PIT申報與繳納期限。
- 核對申報信息，確保其準確無誤，避免因數據錯誤引發稅務問題。
- 如果發現申報數據與實際情況不符，應根據現行稅法規定，及時進行必要的更正。



個人所得稅

指導性文件

確認PIT應稅收入

當雇主為雇員支付差旅費並明確指定收款人姓名時，該支付金額將視為個人應稅收入。相反，如果雇主以集體形式支付差旅費，且未指定具體收款人，則該支付金額不被視為個人的應稅收入。

此外，雇主為雇員提供的制服津貼，符合CIT法規中關於應稅收入的相關標準，因此該津貼不計入個人的應稅收入。

(西寧省稅局2025年2月12日發布的第688/CTTNI-TTHT號公文)

關於節假日、新年、優秀員工獎勵及抽獎活動中實物禮品PIT處理說明

關於節假日、新年、優秀員工獎勵及抽獎活動中實物禮品的PIT處理方式如下：

- 視同薪資性質的禮品：如果禮品被視為雇主向特定個人提供的非現金福利，則雇主需根據薪資收入相關規定進行納稅申報，並代扣代繳PIT，但**根據第111/2013/TT-BTC號施行細則第2條e款的規定，獎金除外**。
- 非薪資性質的禮品：
 - 如果禮品不屬第111/2013/TT-BTC號施行細則第2條第10款所定義的禮品類別，則不視為應稅收入。
 - 如果禮品屬該細則第2條第10款所定義的禮品類別，則應視為應稅收入。
- 以集體形式發放的禮品不視為個人應稅收入。
- 此外，如果雇主組織抽獎活動，且單次中獎金額超過1,000萬越南盾（無論同一人中獎次數），該中獎金額亦計入個人應稅收入。

(河南省稅局2025年2月12日發布的第260/CTHNA-HKDCN號公文)



個人所得稅

指導性文件（續）

試用期員工的PIT代扣及年度匯繳

根據越南財政部於2013年8月15日發布的第111/2013/TT-BTC號施行細則第25條第1款b點和i點的規定，試用期員工的薪資收入應按照與正式員工相同的PIT代扣代繳規定執行。

關於試用期員工的年度PIT匯繳，如員工授權支付其收入的組織或個人代為辦理年度PIT匯繳，應依據政府於2020年10月19日發布的第126/2020/NĐ-CP號法令第8條第6款d點第（二）小點的規定執行。若員工未授權他人代為結算，則應由其本人直接向稅務機關申報年度匯繳，遵循該法令第8條第6款d點第（三）小點的相關規定。

（巴地-頭頓省稅局2025年2月17日發布的第760/CTBRV-TTHT號公文）

企業分紅和股權轉讓的PIT處理說明

符合越南國會於2020年6月17日頒布的《企業法》第69條規定的企業，有權進行利潤分配。

兩名股東有限責任公司利潤分配方案：

- 如為個人注資，公司需根據2013年8月15日頒布的第111/2013/TT-BTC號施行細則的規定，為稅務居民依第10條扣繳個人所得稅（PIT），並按照第19條的規定為非稅務居民代扣相應的個人所得稅。。
- 如為外國投資者注資：如果其符合2014年6月18日頒布的第78/2014/TT-BTC號施行細則第8條第6款所規定的條件，其所獲得的利潤分配可免征企業所得稅（CIT）。在外國投資者將利潤匯回境外時，應由其本人或通過所投資公司，向主管稅務機關進行申報，並按照2010年11月18日頒布的第186/2010/TT-BTC號施行細則所附表格進行填寫與報送。

如果外國投資者將其有限責任公司（兩名或以上股東）中的部分出資份額贈與個人，該筆所得將被視為贈與所得，需依法繳納個人所得稅（PIT）。公司應根據2013年8月15日第111/2013/TT-BTC號施行細則的規定，依據第16條（適用於稅務居民）或第23條（適用於非稅務居民）履行代扣代繳義務。

（隆安省稅局2025年1月8日發布的第93/CTLAN-TTHT號公文）



個人所得稅

指導性文件（續）

促銷活動的PIT處理指引

在企業開展促銷活動過程中，如果向個人客戶贈送的禮品包括證券、經濟組織或商業機構的資本股份、不動產，或其他需登記所有權或使用權的資產，該類禮品所得將被視為應稅收入，依法徵收PIT。

然而，如果所贈禮品屬促銷活動中的“銷售促銷獎品”（sales promotion winnings），根據《個人所得稅法》第3條第6款第b項的規定，此類獎品的所得通常不視為PIT應稅收入。

如果企業向個體工商戶贈送禮品，則需根據第40/2021/TT-BTC號施行細則第1條第c款及附錄I第1項的規定，代為申報並繳納相關稅款。同時，報稅文件應按照該施行細則第1條第a款及第16條的要求進行填報。

（興安省稅局2025年1月10日發布的第184/CTHYE-TTHT號公文）

外籍員工終止合同後PIT結算指引

如果外籍員工符合越南稅務居民的條件（即在越南居住滿183天或以上），並在財政年度中途終止勞動合同，則必須在離境前直接向稅務機關辦理PIT結算。若已授權雇主或其他組織/個人代為辦理結算，則需確保按照規定的程序和期限履行報稅義務。

對於僅來自單一薪資來源且未授權他人代為辦理稅務結算的員工，或已離職並且收入來源包括來自其他地方的臨時收入，且其總收入不超過1,000萬越南盾且已按10%稅率代扣PIT的員工，雇主無需代為進行稅務結算。

（北江省稅局2025年2月24日發布的第952/CTBGI-TTHT號公文）

合同違約金及入股款的PIT政策

1. 如果企業與個人簽訂土地使用權或別墅所有權的轉讓/租賃合同，但因某些原因未能履行合同條款，根據合同約定和雙方協議，企業需向個人支付賠償金和違約金。如果該合同及支付符合實際情況和相關法規，則企業支付給個人的賠償金和違約金不應視為個人所得稅（PIT）應稅收入。
2. 如果企業與個人簽訂商務合作合同（BCC），並承諾按照資本投入的一定比例向個人支付固定利潤，無論項目實際經營結果如何，雖然合同形式為BCC，但其實質上相當於貸款。因此，個人從企業獲得的年度收入將視為投資收入，並需按照個人所得稅法的相關規定繳納個人所得稅，稅率為5%。

對於合同違約金、逾期付款利息或合同終止時企業需支付給個人的賠償金，若根據雙方協議及相關法規認定為資本投資所得，則該項收入需按照5%的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PIT）。

（北江省稅局2025年2月24日發布的第952/CTBGI-TTHT號公文）



05

外國承包商稅

外國承包商稅 指導性文件

外國航運公司的滯期費的外國承包商稅 (FCWT) 處理

根據越南現行稅法規定，當越南企業與外國航運公司簽訂進口煤炭運輸合同時，如果外國航運公司因延遲裝貨或卸貨而收到滯期費或賠償金，這些收入將視為越南源所得，屬FCWT的應稅範圍。具體處理方式如下：

- VAT：無需進行申報與繳納。
- CIT：根據第103/2014/TT-BTC號施行細則第1章第2節第13條的規定確定。

(清化省稅局2025年2月18日發布的第966/CT-TTHT號公文)

帶有安裝調試和保修等售後服務的機械設備的FCWT處理

如果企業被認定為EPE保稅企業，則其與外國實體之間的貨物和服務交易不需要繳納VAT。然而，企業有義務在向外國承包商或分包商支付款項之前，依法代扣並繳納CIT。

(廣寧省稅局2025年2月18日發布的第921/CTQNI-TTHT號公文)



06

法律

法律

法規焦點

越南電力運營許可的最新規定

越南政府近期發布的第61/2025/ND-CP號法令，自2025年3月4日起生效，詳細闡述了《電力法》中關於電力運營活動許可證的若干條款。該法令的主要內容包括：

- 申請電力運營許可證的條件；
- 申請電力運營許可證所需提交的文件及具體流程；
- 免於申請電力運營許可證的情形；
- 電力運營許可證的有效期限；
- 許可證撤銷的相關文件及程序；
- 許可證的發放權限。

如果發電設施僅用於自身使用，不對外售電且未接入國家電網，則無論裝機容量大小，均無需申請電力運營許可證。若自用發電設施接入國家電網且裝機容量小於30兆瓦（MW），則可免於申請電力運營許可證。

此外，對於直接向農村、山區、邊境及島嶼地區銷售電力的電力交易，如果從配電網購買的電力容量小於100千伏安（kVA），則可免於申請電力零售許可證。

（政府於2025年3月4日頒布的第61/2025/ND-CP號法令，詳細闡述了《電力法》關於電力活動許可證的若干條款）



07

貿易與海關



貿易與海關

焦點

國家海關署全新組織結構

財政部於2025年2月26日頒布了第382/QD-BTC號決定，規範了海關署（原海關總署）的職能、任務、權限及組織架構。海關署應繼續履行財政部長頒布的立法文件、指導方針、程序及章程中所規定的任務、權力、義務和責任，直至本決定被主管部門修訂或作廢。

根據該決定，全新的組織結構包括三層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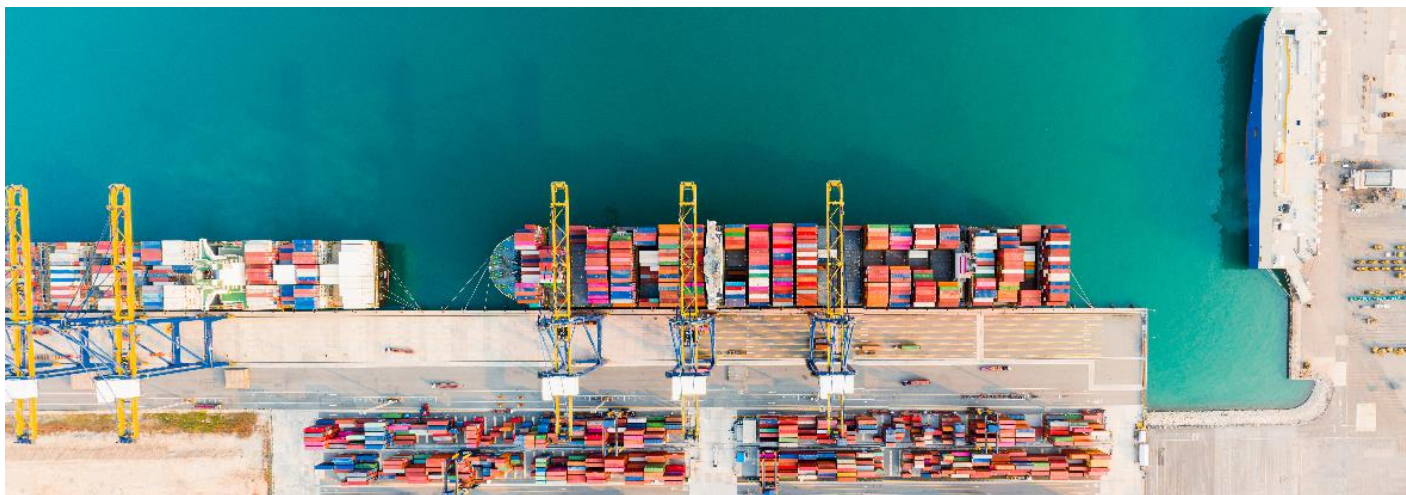
- 海關署：中央層級設有12個單位，包括：辦公廳、各部門、稽查部、緝私部和清關後檢查部。
- 地區層級：設有20個地區分署。
- 口岸/非口岸海關：單位數量不超過165個。

該決定自2025年3月1日起生效。

財政部於2025年3月5日發布了第966/QD-BTC號決定，進一步明確了海關分署的職能、權限及組織結構。同日，海關署發布了第10/QD-CHQ號決定，明確規定了地區海關分署的下屬單位。

更多請點擊[此鏈接](#)查閱德勤越南發布的快訊。

(財政部2025年2月25日發布的第382/QD-BTC號決定，2025年3月3日發布的第966/QD-BTC號決定，海關署2025年3月5日發布的第10/QD-CHQ號決定)



貿易與海關

指導性文件

進口後需複出口貨物的進口稅退稅

對於已履行進口納稅義務後複出口的貨物，原海關總署（現海關署）已發布相關指導性文件，具體內容如下：

- 2025年2月20日的第837/TCHQ-TXNK號公文：因企業違規行為受到處罰，致使已進口貨物需予以複出口的，海關部門將依據相關規定撤銷原進口申報手續，並按照《稅收征管法》的有關規定，將已繳納的關稅視為超額繳納稅款予以處理。
- 2025年2月21日的第896/TCHQ-TXNK號公文：對已履行納稅義務的進口貨物，如在未投入使用且未經任何加工的情況下需辦理複出口手續，並按照規定提交了退稅申請的，海關將依法退還其已繳納的進口關稅。

（海關署2025年2月20日發布的第837/TCHQ-TXNK號公文和2025年2月21日發布的第896/TCHQ-TXNK號公文）

電動四輪載客車的HS編碼分類

關於“電動四輪載客車”產品的HS編碼歸類問題，海關署已發布第140/CHQ-NVTHQ號指導性文件，具體內容如下：

“四輪、八座的電動載客車”產品，依據其結構特徵與用途，適宜歸入稅目87.03項下，即“主要用於載運人員的汽車及其他機動車輛（不包括稅目87.02所列車輛），包括旅行車和賽車”。進一步歸類至子目8703.10項下“雪上車；高爾夫球車及類似車輛”，最終歸入HS編碼8703.10.10“高爾夫球車（包括高爾夫球車）及類似車輛”。

因此，凡具備相同描述、特性、結構及技術參數的電動載客車，無論其是否用於限制交通區域或公共交通領域，均應按照一致的HS編碼標準予以歸類。

（海關署2025年3月13日發布的第140/CHQ-NVTHQ號公文）



貿易與海關

指導性文件（續）

海關署全新組織結構的實施

因應組織架構調整，海關署於2025年3月13日發布第128/CHQ-GSQL號文件，指導信息技術系統進行重配置。根據規劃，海關署將於近期逐步停用已合併單位的系統代碼。為確保停用後業務銜接順暢、管理工作有序，特制定以下操作指引，供相關單位參考執行：

- **首次辦理海關手續的企業（加工出口、製造出口、EPE）：**生產設施信息及加工合同應統一在負責管理工業園區、出口加工區和高科技園區的海關分署代碼下申報，並在該分署（即合併後的存續單位）所屬辦公室辦理相關海關手續。
- **目前由原海關分署管理的企業：**
 - 如生產設施、加工合同或核銷報告發生變更，企業須在原海關分署代碼下及時更新相關信息。
 - 如簽訂新的加工合同，且原材料、物資或產品儲存在生產設施以外的地點，企業須在負責管理工業園區、出口加工區和高科技園區的海關分署代碼下，如實申報加工合同及實際存儲地點。
- **對於已在被合併海關單位注冊但尚未辦結，且仍在系統中待處理的申報事項：**存續的海關單位應主動審核，並提醒申報人補充相關材料，按規定完成後續手續。

（海關署2025年3月13日發布的第128/CHQ-GSQL號公文）

含工業前體化學品產品的管理措施

海防海關署（現更名為第三區海關分署）於2025年2月17日和2月18日，分別發布第1186/HQHP-GSQL號和第1265/HQHP-GSQL號公文，向海關署（現更名為海關總署）報告涉及工業前體化學品的進口活動。根據報告，相關企業通過國家單一窗口門戶網站提交了進口許可證申請，但因所涉產品未列入特殊管理範圍，申請被Vinachemia駁回。目前企業已就此向Vinachemia發出詢問，尚未收到回復。

（海防海關署（現更名為第三區海關分署）於2025年2月17日和18日分別發布第1186/HQHP-GSQL號和第1265/HQHP-GSQL號公文。）

2025年3月13日，海關總署向公安部禁毒局致函（公文編號：117/CHQ-GSQL），建議就《第57/2022/ND-CP號法令》附件四B類中所列的部分貨物管理問題，與相關部委和機構進行協商，並向主管機關報告，以研究並確定相應的管理措施。這些貨物雖含有工業前體化學品，但不屬於《第113/2017/ND-CP號法令》的監管範圍，主要為日常生活中常見的家庭用品，如油漆、清潔劑等。

（海關總署2025年3月13日發布的第117/CHQ-GSQL號公文）





如有垂詢，請聯絡

稅務與法律諮詢服務



Bui Tuan Minh

全國稅務與法務諮詢領導人
+84 24 7105 0022
mbui@deloitte.com



Thomas McClelland

稅務合夥人
+84 28 7101 4333
tmcclelland@deloitte.com



Bui Ngoc Tuan

稅務合夥人
+84 24 7105 0021
tbui@deloitte.com



Phan Vu Hoang

稅務合夥人
+84 28 7101 4345
hoangphan@deloitte.com



Dinh Mai Hanh

稅務合夥人
+84 24 7105 0050
handinh@deloitte.com



Vo Hiep Van An

稅務合夥人
+84 28 7101 4444
avo@deloitte.com



Vu Thu Nga

稅務合夥人
+84 24 7105 0023
ngavu@deloitte.com



Tat Hong Quan

稅務合夥人
+84 28 7101 4341
quantat@deloitte.com



Vu Thu Ha

稅務合夥人
+84 24 710 50024
hatvu@deloitte.com



Dang Mai Kim Ngan

稅務合夥人
+84 28 710 14351
ngandang@deloitte.com



Pham Quynh Ngoc

法務合夥人
+84 24 710 50070
ngocpham@deloitte.com



Tran Quoc Thang

稅務合夥人
+84 28 710 14323
qthang@deloitte.com





如有垂詢，請聯絡

華商服務部



Bui Ngoc Tuan

領導人

+84 24 7105 0021

tbui@deloitte.com



黃建瑋

副總經理

+84 28 7101 4357

wchenwei@deloitte.com



阮莊英

經理

+84 28 7101 4328

anhtrnguyen@deloitte.com



何昶毅

經理

+84 24 7105 0153

changiho@deloitte.com

據點

河內辦公室

河內市棟多郡

廊下街34號Vinaconex大廈15樓

電話：+84 24 7105 0000

傳真：+84 24 6288 5678

胡志明市辦公室

胡志明市第一郡

同起街57-69F號時代廣場大廈18樓

電話：+84 28 7101 4555

傳真：+84 28 3910 0750





Deloitte（“德勤”）泛指德勤有限公司（簡稱“DTTL”），以及其一家或多家全球成員所網絡與其關聯機構（統稱為“德勤機構”）。德勤有限公司（又稱“德勤全球”）及每一家成員所均為具有獨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實體，且相互之間不因第三方而承擔任何責任。DTTL以及各成員所與其關聯機構僅對其自身單獨行為承擔責任。德勤有限公司並不向客戶提供服務。請參閱www.deloitte.com/about以瞭解更多。

德勤亞太有限公司（即一家擔保有限公司）是DTTL的成員所。德勤亞太有限公司的每一家成員及其關聯機構均為具有獨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實體，在亞太地區超過100座城市提供專業服務，包括奧克蘭、曼、北京、河內、香港、雅加達、吉隆坡、馬尼拉、墨爾本、大阪、首爾、上海、新加坡、雪梨、臺北及東京。

關於德勤越南

在越南，由獨立的法律實體提供有關服務，其可被稱為德勤越南。

本通信中所含內容乃一般性信息，德勤有限公司（“DTTL”）及其全球成員所或其關聯機構（統稱為“德勤機構”）並不因此構成提供任何專業建議或服務。在作出任何可能影響您的財務或業務的決策或採取任何相關行動前，您應諮詢合資格的專業顧問。

對於本通信中信息的準確性和正確性，不作任何陳述、保證或承諾（明示或暗示），而對依賴本通訊而造成損失的任何人，DTTL及其成員所與其關聯機構、員工與代理之任一個體均不對其損失負任何責任。DTTL及每一家成員所與其關聯機構均為具有獨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實體。